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授权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2012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，发展壮大生产经营，该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章　群	黄　友	周友苏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